证券代码: 872101

证券简称: 观天执行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的"股东大会"	全文的 "股东会"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万元。	3000.00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
	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决议后,对本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
	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
	记手续。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 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 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 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 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并 将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第二十条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 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 或者注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并 将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 (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 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 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债券持有人 名册置备于本公司。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 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 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 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合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讲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一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 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 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 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 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 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 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 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 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十三)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十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股东大会应遵循合法合理、科学高效、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应遵循合法合理、科学高效、具体明确的原则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授权应限于**股东会**的法定权力,并不得对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构成不必要的妨碍。

股东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实际营运需要及董事会对公司的管理能力,由**股东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董事会进行临时性授权。如**股东会**决定长期调整对董事会的授权限额,须将调整后的授权限额记载于本章程。

具体明确的原则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授 权应限于股东大会的法定权力,并不得 对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构成不必要的妨 碍。

股东大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实际营运需要及董事会对公司的管理能力,由股东大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董事会进行临时性授权。如股东大会决定长期调整对董事会的授权限额,须将调整后的授权限额记载于本章程。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担保情形。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审议在——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 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比照《公司章 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相关权限进 行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大 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大会。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第五十条第(一)至(三)项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 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比照《公司章程》 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相关权限进行 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 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 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至(三)项规定。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 反担保。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 授予董事会对重大交易的审议权限,但 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 外。

公司拟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同时满足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长 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低于 1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低于 10%或未超过 3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 担保。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 予董事会对重大交易的审议权限,但有 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 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

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本章程第五十条所规定情形之外 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u>股东大会</u>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 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的,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值金额不高于 1500 万元人民币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条中规定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 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 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 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 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 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 许可协议。

-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余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 人民币300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300万 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 批准。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但按照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同一类别且方 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 额适用第五十一条。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目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 委托贷款等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 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 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 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 批准。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但按照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五十一条。公司发生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五十一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五十一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除提供担保等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审议程序。已经按照第五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议的除外。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同一类别且方 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 额适用本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 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 用第**本条**。公司发生股权交易未导致合 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 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适用第**本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本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 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 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 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五十一条的 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 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 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事 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 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 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履行审议程 序。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 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由董事会审议决 定,并且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 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 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 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 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 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 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五)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的;

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 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五)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 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 (四)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 的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 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 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 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 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 (四)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 的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

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 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 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 累积投票时表决票 数的计算方法和选 举规则。

• • • • • •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 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 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 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 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 举规则。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目起1个月 内离职。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 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该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 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 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 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 偿。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 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该 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候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 • • •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 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 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 • • •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做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做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

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 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 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 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 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 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 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 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 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 事会汇报,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 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 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成员人数为偶数且出现同意和反对(或弃权)票数相等的情形时,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并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或提议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董事的 界定,参见本章程附件《北京观天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 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董事的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界定,参见本章程附件《北京观天执行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 零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 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目起1个月内离 职。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五)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十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〇九条**(四)~(五)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十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副总经理协助 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 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 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 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 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 得以双重身份作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 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 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 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 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 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 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 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 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 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并及时公告, 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 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 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如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决定 暂不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 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并 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 一百零四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 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目起1个月内离 职。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干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但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为2:1。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 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或专人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会决定,但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为2:1。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 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或专人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公司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 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 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 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 (二)按照前述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 (五)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

-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 (二)按照前述**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 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 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 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 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 (五)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 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 提交**股东会**批准。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

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董事会、 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专人送出、 邮件、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 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 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 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 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目起 15 目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施行。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通过 后生效施行,本章程条款与现行法律、 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行政 法规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 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 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办法、承诺管理制度。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要约方式;
- (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备查文件

《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